

通告

中国保险业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网页上有以下通告：

【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有关事宜的通知】

保监厅函〔2009〕319号

"从2009年10月起，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（包括保险代理从业人员、保险经纪从业人员、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和农村保险营销员资格考试）考题中涉及保险法相关内容的，答案选择应以新《保险法》规定内容为准。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也将从9月开始，在《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》一书中为考生提供新《保险法》条款。".

詳情請參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告及其網頁(<http://www.circ.gov.cn>)

高峰进修学院考试中心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